法院公告

内蒙古源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董艳、张小 平、刘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宇文丽花与被执 行人内蒙古源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董艳承揽 合同纠纷[案号:(2019)内 0105 执 4907 号]一 案中,申请执行人字文丽花向本院申请追加第 三人张小平、刘珺为本案被执行人。本院受理 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执 异794号执行裁定书(裁定:追加张小平、刘珺 为(2019)内 0105 执 4907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, 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)。限你们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 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 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郭建强、内蒙古亮泽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郭海艳与被执行 人内蒙古亮泽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[案号:(2021)内 0105 执 1403 号]一案中,申 请执行人郭海艳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郭建 强为该案被执行人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 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异 47 号执行裁定 书(裁定:追加第三人郭建强为(2021)内 0105 执 1403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)。限你们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 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田智钢:

本院受理原告高海诉被告田智钢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12379 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张娜娜:

本院受理的亢艳红申请执行张娜娜人格 权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执 5259 号执行通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、报告 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(查封、冻结、扣划)。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 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额日登巴特:

本院受理图拉古日与额日登巴特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内 0105 执 737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 消费令、缴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宁夏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赵维平、朱瑾与宁夏华信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679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缴费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黄晓伟:

本院受理张博与黄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749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缴 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黄婷:

本院受理张阳阳与黄婷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974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缴

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26日 呼和浩特市立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赵林与呼和浩特市立华小额贷 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058 号执行 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缴费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王天喜.

本院受理弓拴成与王天喜借款合同纠纷 ·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15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 令、缴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本院受理姚俊生与王艳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执 1247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 令、缴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郝凯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2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表、 开庭传票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巴雅吉勒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巴雅吉勒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3 号执行 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 报表、开庭传票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26日

谢伟.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谢伟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5 号执行通知书、 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表、开庭 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王世明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王世明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6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高宇婷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高宇婷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7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段建民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段建民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8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法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李晶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李晶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49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表、 开庭传票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吕国宇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吕国宇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50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法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杨子健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杨子健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51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马剑飞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马剑飞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52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张建伟.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 酒吧门店与张建伟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1153 号执行通 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财产申报 表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李春晖、于艳玲、李志兴、栾宏 达、马卫国、王列申请执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内 0105 执 1037 号、(2022)内 0105 执 1038 号、 (2022) 内 0105 执 1039 号、(2022) 内 0105 执 1040号、(2022)内 0105执 1041号、(2022)内 0105 执 1042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 制消费令、缴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执行裁定 书,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 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李春晖、于艳玲、李志兴、栾宏 达、马卫国、王列申请执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。请你在10日内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, 为上述申请人办理 房屋权属登记手续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 日内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财产 保全一案.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内 0105 民初 1752 号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 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白莹滢:

本院受理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白莹滢诉讼财产保全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8923 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查封白莹滢现登记 在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四纬街东润豪景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502 号房屋, 查封期限为 3 年(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)。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

财产清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 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 日起5日内)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 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 分,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。违者, 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娜音泰:

本院受理牧仁与娜音泰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05 执 1682 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1)内 0105 执 1682 号 之二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本院受理史瑞芳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内 0105 执 920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 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、缴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 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 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高桃:

本院受理冀鹏飞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 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内 0105 执 1248 号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 日内,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内蒙古金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刘英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5 执 1441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 费令、执行裁定书、缴费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 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 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 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翟红丽、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东河农行与翟红丽、恒大地产集团 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 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和(2022)内 0207 民初 504 号民 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二楼第五 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康树君、孟艳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康树君、孟艳、黄铁军、赵 艳、罗三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(2022)内 0125 民初 287 号,现依法向康树君、孟艳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, 应诉通知书,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中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

张瑞强.

本院受理原告陈娜诉被告张瑞强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(2022)内 0125 民初 288 号,现依 法向被告张瑞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6日